职权编号: C2339900

- 1. 检查单: 水务 001 南水北调工程保护检查单
- 2. 检查模块: 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
- 3. 检查项: 在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种植根系可能深达管涵埋设部位的植物的行为
- **4. 检查内容:** 是否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种植根系可能深达管涵埋设部位的植物
 - 5. 检查标准:
- 5.1 依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2011年2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30号令公布)
 - 5.2 依据条款:

第十四条 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一)种植根系可能深达管涵埋设部位的植物。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